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如下: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你公司披露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公告称,拟支付现金8440.31万元购买控股股东南江集团持有的上海地福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地福净资产为2538.18万元,其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8440.31万元,增值率为232.53%,属于高溢价收购。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值率高达391.70%,是标的公司此次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中的年净收益、资本化率、增长率等关键指标的数据和确定方法;(2)结合标的公司2017年以来投资性房地产的交易情况、租金收入、周边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定价是否合理公允。请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公司此次收购标的的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南江集团,交易款项8440.31万元预计将在2018年12月底之前完成支付。然而前期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墨烯控股,由于业绩承诺未达标,控股股东方需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1.19亿元。在控股股东欠公司大额业绩承诺款的情况下,公司仍以现金形式高溢价向其收购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向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以帮助其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的情形,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短期内支付大量交易款项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压力。请独立董事从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上海地福2018年1-9月的净利润仅为38.55万元,占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的1.07%,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度极低。此外,上海地福目前仅有两处租赁业务及一处物业管理项目业务,业务规模较小。请公司结合上海地福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相关资产抵押情况等,分析此次收购的标的质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公司于2018年11月31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7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8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46.9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提供的担保为不超过49,4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聚胜万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180149)。公司与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 240180149),公司为贷款人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与借款人聚胜万合之间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7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2,949,592,793.23元,净利润10,617,306.91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428,785,002.20元,净资产为142,780,938.29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与借款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2401801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分次提款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2019年2月28日。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2条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1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5、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8,657.64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16.9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0180149)

4、《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 240180149)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8-09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7,68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汇添富基金根据投资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分别不超过13,537,000股。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汇添富基金发来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33,842,692	2.50%	非公开发行取得:16,921,34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21,346股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33,842,692	2.50%	非公开发行取得:16,921,34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21,346股

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系汇添富基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42,692	2.50%	由同一主体管理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33,842,692	2.50%	由同一主体管理
	合计	67,685,384	5.00%	—

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9,600	0.15%	2018/6/21-2018/6/22	12.62-12.68	2018/4/28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9,600	0.15%	2018/6/21-2018/6/22	12.61-12.67	2018/4/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3,537,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7,000股	2019/12/24-2019/5/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投资安排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13,537,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7,000股	2019/12/24-2019/5/3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投资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1、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人福医药股份总数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1、汇添富基金认购股份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汇添富基金通过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汇添富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汇添富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10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4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29,201,740	52.34%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3.03%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187号单一资金信托	42,780,000	2.41%
4	车成聚	41,396,689	2.33%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渤惠1号单一资金信托	25,170,000	1.42%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019,417	1.35%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998,974	1.18%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523,434	1.1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03,817	1.01%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0.84%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47,401,740	53.27%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3.03%
3	车成聚	41,396,689	2.33%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994,074	1.2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0.84%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74,306	0.8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266,403	0.75%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936,565	0.73%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548,512	0.71%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4,023	0.63%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董事罗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罗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罗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与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

公司拟为长客新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清云中路199号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长客新筑的股东为公司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0%,长客股份的持股比例为2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09,938.56	172,133.37
2	净资产	6,312.54	8,700.63
3	负债总额	103,626.01	163,432.73
4	资产负债率	94.26%	94.95%
5	营业收入	84,397.27	71,591.25
6	净利润	1,825.68	2,389.57

三、融资租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5,00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物: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5,000.00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长客新筑将标的设备出售给成渝租赁获取融资,并同时与成渝租赁就标的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向成渝租赁租用标的设备并按约定向成渝租赁分期支付租金。长客新筑将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成渝租赁,同时办理工商抵押登记。

4、租赁期限:3年,共计36个月。

5、租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租金以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按季支付。

7、标的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标的设备所有权归成渝租赁;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长客新筑向成渝租赁支付约定价款后,标的设备所有权归还长客新筑。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中约定的承租人应缴纳的租金,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其中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长客新筑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量,优化长客新筑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长客新筑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长客新筑对标的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303.93万元,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9,303.93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8%。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董事罗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罗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罗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特别说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张杨先生简历

张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经济学学士、会计硕士 MPAcc,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3-2A-030);曾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奥威科技董事会秘书、新途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49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新筑投资提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上述,现将补充后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2018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一)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别提示: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三)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第(一)、(三)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8年12月10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张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